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推出加強版「不合謀條款」範本 涵蓋違反條款者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協助採購方防範合謀行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推出加強版「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方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以進一步防範及懲處包括圍標在內的合謀行為。競委會強烈呼籲，採購方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等大額招標時，應採用有關條款。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等合謀行為，均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這些行為可能任何採購過程中出現，不但剝削採購方的選擇，還可能導致採購方需要為商品及服務支付高於競爭水平的價格。若涉及樓宇維修工程或金額龐大的招標，影響更為嚴重，對業主及採購方造成重大損害。

競委會於 2017 年首度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方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該範本包括 (1) 可納入招標文件內的不合謀條款的字句，以及 (2) 讓競投者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確認書）範本。相關條款旨在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一旦出現違反條款的情況，亦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保障。

今日推出的加強版「不合謀條款」範本，是在現有基礎上，作出了兩方面的加強：

(1) 新版本明確列明，簽署了確認書的競投者一旦違反確認書的內容，在投標過程中從事包括圍標的合謀行為，除了需向採購方負上賠償責任及承擔《競爭條例》的相關罰則外，亦有可能構成普通法下的「串謀欺詐」罪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6)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2) 新版本增設法定聲明要求，競投者須以法定聲明的方式，確認其標書乃獨立擬備，以及在過程中未有從事合謀行為。若競投者其後被揭發作出虛假的陳述，則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作出「虛假法定聲明」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競委會一直高度關注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近年先後採取了 5 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早前更就一宗樓宇維修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²。在持續執法的同時，競委會深信，嚴厲的懲罰亦是加強阻嚇力的重要手段，因此透過強化『不合謀條款』範本，強調潛在的刑事後果，期望能更有效地打擊及制止樓宇維修工程及其他大額招標中的合謀行為。競委會重申，絕不姑息任何損害民生福祉的反競爭行為。」

¹ 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

² 詳見競委會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 發布的新聞稿。

「競委會呼籲，負責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及其他大額招標的採購人員，無論是公營或私營界別，都應按情況將最新版本的『不合謀條款』納入其招標文件及正式合約內，以加強阻嚇力及為採購方提供更佳保障；同時亦應保持警覺，向競委會舉報任何可疑的反競爭行為。」

最新修訂的不合謀條款範本備有中、英文版，並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http://www.compcomm.hk>。



競爭事務委員會推出「加強版」的「不合謀條款」範本